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公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15109.SH	23 光证 G2
138955.SH	23 光证 G1
138731.SH	22 光证 S2
137693.SH	22 光证 G3
185888.SH	22 光证 G2
185821.SH	22 光证 G1
185600.SH	22 光证 Y3
185445.SH	22 光证 Y2
185407.SH	22 光证 Y1
188886.SH	21 光证 11
188884.SH	21 光证 10
188763.SH	21 光证 G9
188762.SH	21 光证 G8
188558.SH	21 光证 G6
188382.SH	21 光证 G4
188383.SH	21 光证 G5
188195.SH	21 光证 G2
188196.SH	21 光证 G3
188104.SH	21 光证 Y1
175631.SH	21 光证 G1
175584.SH	20 光证 G7
175062.SH	20 光证 G5
175000.SH	20 光证 Y1
163731.SH	20 光证 G3
163641.SH	20 光证 G1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城投”）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一是明确知悉并具体参与两家投资人向四平城投收取大额财务资助的操作，推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违规发行，干涉了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违背了发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二是自律问询阶段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三是发行定价工作未遵循公正原则，未同发行人签署簿记建档利率区间确认书。四是发行方案关于承销方式的披露不准确。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 年第 11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公告》的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